STEP®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曾逸、众智兴、张为菊、上海联新、钱作忠、罗彤、华澳创投及深圳纳兰德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新时达与曾逸等8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新时达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项生效。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新时达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曾逸、众智兴、张为菊、上海联新、钱作忠、罗彤、华澳创投及深圳纳兰德合计持有的众为兴100%的股份，其中

1.向曾逸支付20,381,303股上市公司股份和92,502,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61.39%的股份；

2.向众智兴支付5,750,708股上市公司股份和26,100,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14.50%的股份；

3.向张为菊支付5,151,841股上市公司股份和23,382,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12.99%的股份；

4.向上海联新支付5,099,150股上市公司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9.00%的股份；

5.向钱作忠支付1,840,226股上市公司股份和8,352,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4.64%的股份；

6.向罗彤支付1,380,169股上市公司股份和6,264,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3.48%的股份；

7.向华澳创投支付793,201股上市公司股份和3,600,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2.00%的股份；

8.向深圳纳兰德支付793,201股上市公司股份和3,600,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2.00%的股份。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众为兴100%股份的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众为兴100%股份评估值为60,400.00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众为兴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60,000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新时达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曾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7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0.59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741,189,799股。

根据新时达2013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12月23日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新时达于2014年2月1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23,784股的回购注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时达总股本已由35,147,358股万股变更为35,144,974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经调整后仍为10.59元/股。据此，本次新时达向曾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共计仍为41,189,799股。各方同意，新时达向曾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需经新时达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限售期

公司本次向曾逸、张为菊、钱作忠及罗彤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最晚发生的为准）：

1.2017年6月30日；

2.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公司本次向众智兴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

1.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

2.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

3.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40%。

公司本次向上海联新、华澳创投、张澳纳兰德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限售期满并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其依法分布2016年审计报告和众为兴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曾逸、张为菊、钱作忠及罗彤在提前履行全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持有的新时达股票。

众智兴所持新时达股票，在第一期限售期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后，众智兴在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新时达后，可转让其持有的30%新时达股票；在第二期限售期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后，众智兴在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新时达后，可转让其持有的30%新时达股票；在第三期限售期届满且在新时达依法公布2016年审计报告和众为兴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众智兴履行其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以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义务后，众智兴在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新时达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剩余40%新时达股票。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曾逸、张为菊、钱作忠、众智兴承诺，众为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新时达与曾逸等8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新时达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项生效。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新时达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曾逸、众智兴、张为菊、上海联新、钱作忠、罗彤、华澳创投及深圳纳兰德合计持有的众为兴100%的股份，其中

1.向曾逸支付20,381,303股上市公司股份和92,502,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61.39%的股份；

2.向众智兴支付5,750,708股上市公司股份和26,100,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14.50%的股份；

3.向张为菊支付5,151,841股上市公司股份和23,382,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12.99%的股份；

4.向上海联新支付5,099,150股上市公司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9.00%的股份；

5.向钱作忠支付1,840,226股上市公司股份和8,352,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4.64%的股份；

6.向罗彤支付1,380,169股上市公司股份和6,264,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3.48%的股份；

7.向华澳创投支付793,201股上市公司股份和3,600,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2.00%的股份；

8.向深圳纳兰德支付793,201股上市公司股份和3,600,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2.00%的股份。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众为兴100%股份的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众为兴100%股份评估值为60,400.00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众为兴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60,000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新时达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曾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7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0.59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741,189,799股。

根据新时达2013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12月23日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新时达于2014年2月1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23,784股的回购注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时达总股本已由35,147,358万股变更为35,144,974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经调整后仍为10.59元/股。据此，本次新时达向曾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共计仍为41,189,799股。各方同意，新时达向曾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需经新时达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限售期

公司本次向曾逸、张为菊、钱作忠及罗彤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最晚发生的为准）：

1.2017年6月30日；

2.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公司本次向众智兴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

1.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

2.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

3.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40%。

公司本次向上海联新、华澳创投及深圳纳兰德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限售期满并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其依法分布2016年审计报告和众为兴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曾逸、张为菊、钱作忠及罗彤在履行全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持有的新时达股票。

众智兴所持新时达股票，在第一期限售期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后，众智兴在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新时达后，可转让其持有的30%新时达股票；在第二期限售期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后，众智兴在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新时达后，可转让其持有的30%新时达股票；在第三期限售期届满且在新时达依法公布2016年审计报告和众为兴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众智兴履行其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以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义务后，众智兴在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新时达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剩余40%新时达股票。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曾逸、张为菊、钱作忠、众智兴承诺，众为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新时达与曾逸等8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新时达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项生效。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新时达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曾逸、众智兴、张为菊、上海联新、钱作忠、罗彤、华澳创投及深圳纳兰德合计持有的众为兴100%的股份，其中

1.向曾逸支付20,381,303股上市公司股份和92,502,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61.39%的股份；

2.向众智兴支付5,750,708股上市公司股份和26,100,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14.50%的股份；

3.向张为菊支付5,151,841股上市公司股份和23,382,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12.99%的股份；

4.向上海联新支付5,099,150股上市公司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9.00%的股份；

5.向钱作忠支付1,840,226股上市公司股份和8,352,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4.64%的股份；

6.向罗彤支付1,380,169股上市公司股份和6,264,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3.48%的股份；

7.向华澳创投支付793,201股上市公司股份和3,600,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2.00%的股份；

8.向深圳纳兰德支付793,201股上市公司股份和3,600,000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众为兴2.00%的股份。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众为兴100%股份的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众为兴100%股份评估值为60,400.00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众为兴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60,000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新时达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曾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7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0.59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741,189,799股。

根据新时达2013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12月23日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新时达于2014年2月1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23,784股的回购注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时达总股本已由35,147,358万股变更为35,144,974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经调整后仍为10.59元/股。据此，本次新时达向曾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共计仍为41,189,799股。各方同意，新时达向曾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需经新时达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限售期

公司本次向曾逸、张为菊、钱作忠及罗彤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最晚发生的为准）：

1.2017年6月30日；

2.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公司本次向众智兴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

1.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

2.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

3.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40%。

公司本次向上海联新、华澳创投、张澳纳兰德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最晚发生的为准）：

1.2017年6月30日；

2.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公司本次向众智兴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

1.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

2.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

3.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40%。

公司本次向上海联新、华澳创投及深圳纳兰德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最晚发生的为准）：

1.2017年6月30日；

2.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公司本次向张澳纳兰德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最晚发生的为准）：

1.2017年6月30日；

2.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时达股本将增加392,639,553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不低于155,863,471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39.70%，超过25%，新时达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纪德法、刘丽萍（纪德法之妻）和纪恩（纪德法之女）合计持有本公司132,725,469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37.76%，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纪德法、刘丽萍和纪恩仍合计持有本公司132,725,469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33.81%，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聘请机构情况

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新时达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的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风险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相结合的方式，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众为兴100%股份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60,400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46,920.49万元，增值率348.00%。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众为兴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由于收购众为兴100%股份而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运动控制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众为兴自身因素导致众为兴未来经营状况达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建设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公司长期发展。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新时达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众为兴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众为兴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尽管公司与众为兴的业务均属于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在产品结构上存在互补性，但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地加以利用，实现全产业链战略布局的效应最大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能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众为兴2014年、2015年、2016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众为兴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公司已与盈利预测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众为兴的主营产品为运动控制系统。自设立起，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专注于制造业新兴自动化应用领域的技术驱动型差异化战略。一方面坚持立足于服务中小客户，不断培育、拓展细分行业；另一方面，积极拓展装备升级需求旺盛、亟待提升加工精度的重点行业，如电子装备制造行业。目前，众为兴的客户所处行业已经从设立最初的2,3个细分行业发展到40多个细分行业。其中，众为兴紧紧抓住电子装备制造业等细分行业产品新的发展机遇，成功地进入了富士康集团等全球电子制造龙头企业的供应商体系。2011年、2012年、2013年，众为兴对富士康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达到3,248.31万元、7,987.75万元、2,876.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1%、44.37%、18.60%。

2013年，由于富士康集团自身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减少了向众为兴的产品采购，致使众为兴2013年总体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未来随着电子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富士康集团等大型知名客户占比较高的客户结构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继续存在。如果大型客户的需求和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化，则众为兴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为此，众为兴高度注重其他行业及客户的培育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其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应用行业不断拓展，并在2013年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2013年度众为兴对除富士康集团以外的其他客户实现销售收入12,584.21万元，较2012年增长25.66%。

（二）盈利预测风险

立信对本次交易后公为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根据盈利预测报告，预计众为兴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24.95万元，较2013年实际净利润增加1,145.02万元，主要系：（1）一方面由于富士康集团预计其2014年订单需求增加，计划将扩充产能，新增生产线及制造设备投入，继而可能增加对众为兴产品的采购量；（2）其他行业及客户的拓展效果日趋体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逐渐显现。

尽管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依然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行业监管政策及法规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得未来盈利达不到本次资产评估时的预期，导致出现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对于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防范上述风险给公司股东带来的损失，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确定了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安排，具体请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三）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众为兴在运动控制行业的内资品牌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凭借对新兴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快速响应服务，直接与国际品牌厂商进行竞争，已在部分新应用领域赢得了一定的区位优势，但国际品牌厂商因大本土化经营方度，或者国产其他品牌厂商在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将导致运动控制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众为兴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技术创新的风险

众为兴虽然拥有运动控制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在细分新兴应用领域已具领先优势，但随着其在新兴应用领域技术创新的不断深入，在技术创新的深度和广度上继续拓展和应对国际品牌厂商的竞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保证未来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并在新兴应用领域进一步取得技术突破以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将会削弱其长期的竞争力。

（五）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变动影响众为兴盈利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众为兴软件产品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根据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颁布的《国发（2011）4号》文《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确定继续实行对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少别给予营业税营转增税优惠，根据上述政策，众为兴享受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但未来国家若对前述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众为兴的盈利水平带来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新时达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新时达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实施，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内在价值。因此，公司股价的正常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风险。

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新时达 | 指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新时达有限 | 指 | 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 |
| 众为兴 | 指 |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众为兴有限 | 指 | 众为兴前身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
| 众智兴 | 指 | 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上海联新 | 指 |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深圳纳兰德 | 指 |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华澳创投 | 指 |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湖南众为兴 | 指 | 湖南众为兴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 光弘数控 | 指 | 深圳市光弘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 众利兴 | 指 | 深圳市众利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曾逸、众智兴、张为菊、上海联新、钱作忠、罗彤、华澳创投和深圳纳兰德合计持有的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
| 交易对方、曾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 指 | 曾逸、众智兴、张为菊、上海联新、钱作忠、罗彤、华澳创投和深圳纳兰德 |
|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新时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众为兴100%股份的行为 |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指 | 本次新时达向曾逸、众智兴、张为菊、上海联新、钱作忠、罗彤、华澳创投和深圳纳兰德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新时达董事会通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3年12月31日 |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指 | 10.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0.59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 承诺期 | 指 | 曾逸、张为菊、钱作忠、众智兴、罗彤承诺众为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5,000万元、6,300万元。承诺期各年内的承诺净利润累积计算。 |
| 承诺净利润 | 指 | 在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新时达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众为兴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确定的，众为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补偿义务人 | 指 | 曾逸、众智兴、张为菊、钱作忠、罗彤 |
| 限售期 | 指 | 新时达本次向曾逸、张为菊、钱作忠、罗彤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最晚发生的为准）：（1）2017年6月30日；（2）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br>新时达本次向众智兴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1）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2）第二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3）第三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40%。<br>新时达本次向上海联新、华澳创投及深圳纳兰德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
| 本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逸、张为菊、钱作忠、罗彤、华澳创投及深圳纳兰德合计持有的众为兴100%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br>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逸、张为菊、钱作忠、罗彤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盈利补偿协议》 | 指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逸、张为菊、钱作忠、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罗彤之盈利补偿协议》 |
|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逸、张为菊、钱作忠、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罗彤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评估报告》 | 指 |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聘请银信评估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众为兴100%股份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法律法规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的文件 |
| A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银信评估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运动控制器 | 指 | 是运动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将运动轨迹数据转换为运动控制指令的关键部件。 |
| 运动控制卡 | 指 | 利用高性能微处理器（如DSP，ARM）及大规模可编程器件实现多个伺服电机的多轴协调控制，将实现运动控制的底层软件和硬件集成在一起，使其具有伺服电机控制所需的各种速度、位置的指令规划。 |
| CMMI3 | 指 | 美国软件工程学会（SEI）制定的一套专门针对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CMMI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
| 运动控制技术 | 指 | 运动控制通常是指在复杂条件下，将预定的控制方案、规划指令转变成期望的机械运动，实现机械运动的精确的位置控制、速度控制、加速度控制、转矩或力的控制，使机械运动部件按照预期的运动轨迹和规定的运动参数进行运动。 |
| 伺服系统 | 指 | 伺服系统是指以物体的位移、角度、速度为控制量组成的，能够跟踪目标任意变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通常由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组成。 |
| 步进电机 | 指 | 步进电机是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开环控制元件。 |
| 伺服驱动/伺服驱动器 | 指 | 伺服驱动器是用来控制伺服电机的一种控制器，其作用类似于变频器作用于普通交流马达，属于伺服系统的一部分。 |
| PCB | 指 |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
| IC | 指 | 集成电路，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隧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
| 现场总线 | 指 | 是指以工厂内的测量和控制机器间的数字通讯为主的网络，也称现场网络。也就是将传感器、各种操作终端和控制器间的通讯及控制器之间的通讯进行特化的网络。 |
| 高速高精控制技术 | 指 | 为避免输入控制器的信号的失真、延时、采取前馈控制，对运动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和多段缓冲，让输入离散的数据能够平稳、高速、精确的达到预定轨迹，从而补偿由于伺服